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113 年)

| 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 | 應配合辦理事項 |
|---|---|
| 未設置財產帳卡、財產帳卡欄位缺漏、填載不全或填載錯誤、財產帳卡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與規定不符。 | <p>1. 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格式，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下稱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各類財產卡、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格式設置。</p> <p>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填卡說明置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土地改良物、動產及權利之財產卡及各類財產明細清冊各欄位，應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3. 財產明細分類帳減少金額欄，應填列該項財產當期價值實際減少金額（如部分毀損造成財產價值降低），財產折舊金額應於本期折舊欄表達。</p> |
| 財產帳有未滿新臺幣 1 元計值之情形。 | 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之價值，應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計價，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
| 國有動產價值未依規定登帳。 | 依產籍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動產按原價計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
| 領有權利憑證未設置備查簿。 | 各機關經管之權利憑證，請依產籍要點第 12 點規定設置備查簿，隨時登記其收發情形。 |
| 漏列財產帳。 | 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漏列財產帳者，應儘速查明，並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 |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113 年)

| 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 | 應配合辦理事項 |
|---|---|
| | 第 1 項規定設置財產帳卡。 |
| 未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傳送經管之國有土地、房屋財產卡資料，或已傳送之國有土地、房屋財產卡筆數，與該系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之不動產筆數不符。 | 依產籍要點第 19 點第 3 項規定，管理機關應按期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填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目錄總表量值，並傳送國有土地及房屋財產資料。已傳送之國有土地、房屋財產卡筆數應與該系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之不動產筆數相符。 |